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028號

主旨：為維持疫苗防護力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，持續請其從業人員踴躍接種第3劑疫苗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4月7日觀業字第1110905643號函轉交通部111年3月28日交航字第11100085261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1年3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10007887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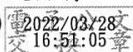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0008526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00085261-0-0.pdf、11100085261-0-1.docx、11100085261-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送111年3月10日總統接見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課後教育協會幹部及110年度優良立案補習班負責人建議事項一案，請轉知轄管陸、海、空相關公工協會團體持續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接種疫苗，俾以有效提升轄管人員疫苗接種比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3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10007887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(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03.28



1110905643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王欄蓁33566743
電子信箱：stell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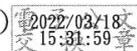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1000788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10007887-3-0.pdf、1110007887-3-1.docx)

主旨：總統府秘書長函，檢送111年3月10日總統接見「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課後教育協會幹部及110年度優良立案補習班負責人」建議事項一案，業經整理為建議事項一覽表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回復及管考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3月15日華總機一字第11110017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議事項一覽表，請就貴管部分迅即研處，由該表所列主辦機關於文到1個月內逕復建言人，並副知總統府秘書長、本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三、一覽表內「備註」欄註記「管考」者，應納入追蹤管考，請主辦機關將辦理情形彙復建言人，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追蹤系統填報辦理情形；註記「不管考」者，主辦機關亦應回報函復日期，以上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納入追蹤系統辦理列管追蹤。
- 四、影附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建議事項一覽表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，請列管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
段122號

聯絡人：吉啟文

電話：23206446

電子信箱：cwchi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機一字第111100171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（111）年3月10日總統接見「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課後教育協會幹部及110年度優良立案補習班負責人」，請依附件建議事項摘整表中之「處理意見」及「備註」欄，辦理回復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課後教育協會(均不含附件)

行政院 111年03月15日



111007887

總統 111 年 3 月 10 日接見「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、
中華民國課後教育協會幹部及 110 年度優良立案補習班負責人」
建議事項一覽表

序號	建言人/建議內容	主辦機關	協辦機關	備註
1	<p>彰化高明文理何主任松山：</p> <p>去年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全臺灣補教業者踴躍接種第三劑疫苗，接種之比例超越全國各類型公會。如果全臺灣的協會、公會或工商團體能比照辦理，臺灣的防疫必能更進一步。</p>	<p>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文化部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列入管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不列入管考</p>
2	<p>臺中佳林文理王主任惠娟：</p> <p>108 年課綱強調「素養教學」，教育部能否讓補教業的老師也接受相關課程培訓。</p>	<p>教育部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列入管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不列入管考</p>

註：

- 各項建議均請主辦機關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建言人。單一機關為主辦機關，其餘為協辦機關時，協辦機關須將辦理情形(2 週內)函送主辦機關彙辦，再由主辦機關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建言人(如有承諾辦理時限者，請主辦機關依時限函復建言人)。
- 如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原因，確實無法於期限內處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先行函復建言人；並將完成辦理情形另行函復建言人。